

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浪店沟至杏林断面处

发 包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承 包 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
国
核
工
业
工
程
勘
察
院
有
限
公
司

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浪店沟至杏林断面处

发 包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承 包 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勘察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 ¥4417.84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

（ ¥203.48万元）人民币，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 ¥4214.36万元）人民币。暂列金： / 元

1.勘察设计费：经审定后结算的建安工程费的 4.32 %；

2.建安工程费：经审定后结算的建安工程费*（1-0.0119）。若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低于乙方投标报价对应的建安工程费，则不下浮。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执行。

（2）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特征依据施工图纸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3）综合单价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执行。

核定的人工单价：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执行。若在建设期间，建设部门发布了新的人工费执行文件，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在核定综合单价时，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如下：计价依据：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除外）及设备的单价，以核定时当期宝鸡市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信息价缺项处理：若当期宝鸡市信息价未发布，则参照核定月份之前宝鸡市发布的最新一版材料信息价。若当年宝鸡市未发布信息价，则参照核定时当期陕西省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查询不到的材料：其单价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商品混凝土单价以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发布的《陕西省预拌混凝土信息价格》（宝鸡价格）为准。

核定综合单价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以定额机械台班费单价为准。

核定综合单价时的计费率：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执行。

（4）措施项目费：以费率计算的，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中规定费率执行。

（5）税金：按现行规定的税率执行。

3.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款=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以中标金额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具体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4.施工合同造价的核定设计单位在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施工图完成并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审核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综合单价及总价，以双方核对后价款形成施工初始合同价款，确认后签署备忘录或补充协议，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预算未核对完成前过程计量按承包人上报预算结果计取，最终以双方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据实调增或调减。

5.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必须以双方确认的建安工程费为依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设计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或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优化变更除外）。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应书面提交甲方，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且



该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视为同意该变更并纳入结算；涉及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逾期未回复不视为同意，双方另行协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合同份数与生效

1.本合同壹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上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华

电 话：0917-5211565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029-8368883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详见该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策调整、政府行为导致的停工。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同通用条款

1.4.2 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如需要，协商解决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如需要，协商解决 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1） 由甲方提供的规范和其它文件（如果有），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外，应将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

（2）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由乙方保留在现场，并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或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3）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设计、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若因甲方指示错误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提交施工方案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7日内。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甲方代表的职责：1、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事宜；2、与监理单位配合，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3、施工期间，对技术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各类文件予以审批；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其同意；5、要求乙方撤换其认为不合格的主要管理人员；6、行使合同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力。

2.2 保安责任

2.2.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甲方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乙方负责保安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 3 条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乙方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全过程工程资料。

最终的方案设计图：一式捌份（纸质）及电子版，方案最终确认后的3日内提交。

设计概算：一式捌份（纸质）及电子版，方案最终确认后的3日内提交。

施工图：一式捌份（纸质）及电子版，自方案最终确认后10日内提交。

竣工资料：

(1)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

(2)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因乙方自身原因不按时报送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格时，补报期按延误工期处理（按迟延的天数日0.05%承担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若因甲方审查延误、提供资料不全或变更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交，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提供，竣工图必须按照施工图的格式和比例绘制，应与实际施工现场相吻合，每出现一处不吻合，乙方应在7日内修正，若仍不吻合可按1000元/处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竣工图纸纸质版应经监理人复核签证后加盖竣工图章。竣工资料的整理应达到规范及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4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乙方10日内补正，逾期按照延误工期处罚标准处理。**

(6)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注册证书号： 陕1612015201512175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负责本项目设计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协调施工期间设计配合及各阶段验收等相关涉及事宜

3.2.4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许伟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证书号： 陕1342018201900986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协调工作。

(1)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①不履行合同的规定；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经常出现轻视施工安全或环境保护的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投诉或通报批评的；④打、骂、威胁甲方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⑤工作期间饮酒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提供同等资质的替代人选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甲方无故拒绝（收到申请后7天内未回复视为同意），乙方可自行更换且不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1）乙方可自主分包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甲方收到分包申请后5日内未书面回复视为同意。（2）经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乙方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乙方对分包项目质量、安全等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直接向甲方负责的部分除外。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查后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等）导致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乙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3份，电子版1份。甲方应在收到后5日内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该进度计划。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乙方应提前20日向监理和甲方提交材料、设备计划3份纸质及1份电子版，并经甲方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及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日内书面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乙方可按计划实施采购。

4.2.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甲方对建筑安装设备实行认质认价，未得到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采购，结算时按甲方认价调整工程造价。但若乙方提前10日提交认价申请，甲方未在收到后10日内完成认价并书面回复，逾期乙方可按市场合理价格采购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实际采购价格调整工程造价。

4.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必须有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否则不能用于工程。在施工前乙方应提前20日向监理和甲方申



报采购计划，注明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采购完成后由甲方、监理方及乙方共同确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暂定价和新增材料、设备，在施工前乙方应提前20日向监理和甲方申报材料认价申请，经监理、甲方认价后采购；

(3) 施工过程中甲方若调换暂定品牌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的设备进行认质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该设备单价找差价，增减结算总价。

(4) 如甲方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议，甲方可适时抽查送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需第三方鉴定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4 样品

4.2.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甲方要求确定。

4.2.4.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可拆除回收，甲方不得干涉。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关键工序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工期	备注

4.4 误期赔偿

本项目总工期因乙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向甲方承担误期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5%。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及时付款、场地移交延误等）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第 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_____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1.2 甲方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无。

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___

乙方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___

5.2 设计

5.2.1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开始前	具体事宜 由双方协商 确定
2	项目批准文件	1	施工图开始前	
3	小区总平面图（如有）	1	施工图开始前	
4	其他资料	1	施工图开始前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甲方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同通用条款

5.2.2 乙方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同通用条款。

5.2.3 其他约定：

(1)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非经监理人、甲方批准，则设计单位应按更严格的标准或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2) 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批后，设计单位应立即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在设计单位合同范围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后，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完成相关规定的各类图纸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甲方配合设计单位办理相关证件。

(3) 在取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之间，设计单位可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进行项目必要准备工程。

(4) 设计单位将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的总设计单位，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质量与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由自己下属的设计分包所承担的工程设计质量与进度管理。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交底、不同专业设计方的技术协调、审图、各个设计方进度的协调等。设计单位负责的上述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

(5) 设计单位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

(6) 因设计单位设计图纸之间由于不协调发生专业设计冲突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均无权向甲方提出此类要求。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变更要求导致的冲突，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乙方有权提出变更申请。

(7)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技术文件包括作为合同附件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说明，设计单位应基于此技术文件编制实施工程所需要的设计图。在施工图完成后，应报送项目的监理人、甲方或其授权的其他咨询单位审批，经审批的图纸才能在现场使用。设计单位应对图纸的质量负责，包括因图纸错误引发设计变更的全部责任，不能因图纸已经过监理人、甲方或其授权的中介咨询单位审批而转移、免除或减轻任何责任的承担。但经甲方或监理审批后的图纸如存在错误，若甲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

7.2.3.1 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1) 乙方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及放线、施工许可证件办理，与水、电、气、暖、通讯、网络、电视、电话等市政基础设施部门的对接和协调。

(2)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该项目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乙方需在3日内进行审核，若认为资料无法满足设计要求，需书面告知甲方并明确所需补充资料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视为资料满足设计要求，后续乙方额外勘察测绘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设计单位须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 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的接入点铺设至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标准并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7日内明确接入点位置并确保具备基本使用条件，逾期未提供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具体位置由乙方自行勘察，临水接入点由甲方指定。

(4) 乙方负责整修甲方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道路损坏严重超出正常整修范围，甲方应承担额外费用。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不当损坏工程承包范围以外设施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非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5) 所有乙方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甲方代表的书面认可，甲方应在收到修改申请后3日内回复，逾期视为同意。

(6)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7) 对施场地交通、环卫和噪声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将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房屋、管线等）拆除并清理出场，现场卫生打扫干净，现场应达到竣工验收相关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11) 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如场地移交延误、第三方干扰甲方未及时处理）导致乙方的设备、设施和材料损失或损坏，甲方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小区居民及公众的便利及安全。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小区居民群众投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对发生的每一起投诉处乙方承担违约金 3000 元-10000 元。

(14)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工程向物业交接工作。

(15)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发生政府性停工、环保要求停工、雾霾天气等原因造成的相应人员、机械的窝工、二次进出场及为保证合同工期采取的抢工措施等全部费用，因政府性停工、环保要求停工、雾霾天气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

(16) 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3份，其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年龄、性别、职称、拟担任职务、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乙方应在每月末，向监理人提交乙方实际进场人员一览表 3 份，其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年龄、性别、职称、拟担任职务、联系电话、进场时间。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 7个工作日内提交 3份。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乙方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方案应在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后3日内提交3份给甲方、2份给监理人。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按工程接收

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乙方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日内，将竣工工程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 4份，电子版档案一份报送甲方。

第 10条 竣工后试运行

本合同包含乙方责任直到竣工后试运行结束。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有权对设计缺陷或设计浪费责令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因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除外）。

10.1.2 乙方在竣工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方案，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7日内审核并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该方案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运行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执行。

10.3. 竣工后试运行考核周期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年 / 月 / 日。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无。

14.1.2 支付担保：无。

14.1.3 预付款保函：乙方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1.4 发票开具：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4.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总承包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勘察设计公司暂定价的30%，建安工程费暂定价的30%。

14.2.2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 14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款 14.2.1 约定的勘察设计预付款与施工预付款。

14.2.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勘察施工进度款

全部施工图通过审查并提交甲方后14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100%。

14.3.2 工程进度款

(1)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2) 支付流程：乙方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逾期未审核或未支付的，视为认可付款申请金额，乙方有权要求按申请金额支付。

(3) 支付比例：按经双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支付。施工图预算核定后，按核定单价进行计算。甲方有权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复核，若发现乙方多报工程量，甲方有权扣除多报部分对应的款项；工程变更、签证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未经确认的变更、签证甲方不予认可。

(4)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资料移交、审计完成后一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乙方。



进度款支付不考虑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在竣工结算时办理。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形象进度与工程资料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监理确认后，甲方应在7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暂缓支付。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14.4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4.4 条。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及份数按甲方提供版本执行，支付前提交。

14.5 竣工结算

14.5.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结算时提交 4 份竣工结算资料，其格式、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14.5.2 结算约定

结算时按约定调整各项费用，调整后结算价经审计定案后，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及保修金后付清；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乙方。

14.5.3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报送与审计管理办法

1.工程量按实结算，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与监理共同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2.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竣工结算并连同完整的所有结算资料原件及结算书电子版报发包人，发包人将予以审核，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的40日内初步审查完毕，并在初审完成后的40日内与承包人核对完毕。

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如实、准确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结算书应附有详细的计算方式、施工图、

变更签证、材料价格证明等完整的支持性材料。对提交的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 15条 保险

15.1 乙方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乙方获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为止。

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项目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甲方和乙方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乙方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缺陷修复履行保修义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
因导致的事故除外。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乙方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投保

第 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工期规定延迟开工，应向甲方赔偿延迟开工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开工，竣工日期依次顺延。

16.1.3 违约责任赔偿的一般规定：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2)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贿赂，或以其他不正当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人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
(1)①一般事故按合同价款的_____%元；②较大事故按合同价款的_____%元；
③重大事故按合同价款的_____%元；④特大事故按合同价款的_____%元。

16.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导致停工的,每发生停工一次,停工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日 %元罚款。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停工,乙方不承担责任

16.2 争议和裁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若双方仍存有争议,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工程施工HSE合同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2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内容

2.3 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物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冬季施工中的低温冻伤等。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甲方项目负责人： 一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经理： 许伟 联系方式：

3.1.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3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4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5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6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8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9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2甲方的义务：

3.2.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对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HSE计划书,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4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获取、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7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0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进行。

5.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 不可抗力

6.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并向甲方出具缴纳证明。


9附则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承包人（乙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宝鸡市扶风县小韦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乙方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对其他工程设施所造成的损害等问题，具体保修规定，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一般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a、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b、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 国家规范另有规定的依从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缺陷整改返修发生后，工程质保责任期从整改返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返修整改未通过验收时依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